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選一字第1153150127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和平區第4屆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之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、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種類：

(一)臺中市和平區第4屆區長。

(二)臺中市和平區第4屆區民代表。

訂

二、選舉區之劃分、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：

(一)區長：

選舉區	應選名額	競選經費最高金額
和平區	1名	6,147,000元

(二)區民代表：

選舉區	應選名額	競選經費最高金額
第一選舉區(南勢里、天輪里、博愛里)	5名（婦女保障名額1名）	2,019,000元
第二選舉區（中坑里、自由里、達觀里）	3名	2,022,000元
第三選舉區（平等里、梨山里）	3名	2,022,000元

線

三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投票起止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投票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各投票所。

主任委員 黃崇典